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941-XM001/TXJ-010-20260413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委托，对下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60941-XM001/TXJ-010-20260413

2.项目名称：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3.629965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53.629965 万元

5.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153.629965	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6.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9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人员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工作日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010-82785195 联系人：张老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王庆伟 010-82785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 系 人：史红盼、乔宗瑾、高晓晨

联系方式：010-58446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高晓晨

电　　话：010-58446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536299.65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146771.43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62677.7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元； 增值税为：126850.43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193579.6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元。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td><td>建筑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
1、金额：30000 元（大写：叁万元）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保证金账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413”，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最终报价最低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84460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须计入报价总价；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26	造价咨询费	本项目不涉及
27	其他	投标形式：**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意向是否公开：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

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

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人员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书）**。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3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3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审（53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2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10	近 3 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磋商前一日，以竣工日期为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职称	5	每提供一个在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名下的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电子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组织机构和专业技术力量	5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仅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需要 0 分。

技术标评审（47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	12	方案完整，内容详尽，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2 分； 方案完整，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但内容不详尽，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9 分； 方案略有缺失，内容简单，理解不深入、重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方案笼统叙述，实施及措施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3 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2	体系完善，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的，

			得 12 分； 体系完善，措施完整，内容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的，得 9 分； 体系完善，但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的 ，得 6 分； 体系、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的，得 3 分； 体系、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	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 8 分； 措施完整，但内容详尽，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6 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4 分； 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2 分；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计划完整，内容详尽，时间安排紧密合理，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 8 分； 计划完整，内容详尽，时间安排略有拖沓，能满足工程需要，得 6 分； 计划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4 分； 计划、措施笼统叙述，时间安排有重大缺失，得 2 分； 计划、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配合措施	7	措施完整，内容详尽，可行性强，得 7 分； 措施完整，内容详尽，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得 5 分； 措施不完整，内容简单，略有缺失，得 3 分； 措施笼统叙述，内容有重大缺失，得 1 分；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1.2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为垃圾清运、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墙拆除清运、配管配线及灯具拆除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1.3　质量要求：合格。

1.4　施工工期：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9 日

1.5 付款进度：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1.6 建设要求:施工方需全面遵守人防工程管理法规、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现场管理规定，独立承担作业安全、质量、合规责任，全程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与考核。

二、资质与人员要求

施工方需具备独立法人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范畴，作业人员需经安全作业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配备专职现场安全员、质量监督员，明确岗位责任并报采购人备案。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清运方案与技术措施，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阐述；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3.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等内容。

4.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及预案：应提供施工中遇到的突发事件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理等，如应对突发事件或安全隐患，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5.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应提供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基础上劳动力安排计划以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等内容。

6.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应提供对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内容。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五、验收标准

达到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合同编号：HDGD-2026-GC-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项目名称：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___月____日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现管理的“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委托乙方负责维护维修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战时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人防工程台账，具体服务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后，需指派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开工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承诺其服务团队成员是已经与乙方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人员，禁止乙方以采取非乙方劳动关系人员参与服务项目等任何方式的转分包。

2.2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必须调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需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派。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专业人员，乙方需在一周内提供备选人员相关资料。专业人员调派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2.3 本项目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根据《人民防空工程维护技术规程》、《人民防空工程完好性评定标准》、《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修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标准之间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工作合同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有权提出意见。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还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保密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等。

4.2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合更换，且人员更换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组织设计、项目总进度计划审核，以及其他乙方提交的任何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修改意见和乙方进行磋商，确定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无偿从事临时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巡查等，乙方应予配合。

4.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对项目质量进行抽查，具体检查标准以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准。若乙方未通过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扣减乙方相应工程量的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

4.6 本项目执行四步验收的竣工验收程序：施工单位自验、监理单位复验、三方合验、审计抽验。监理单位复验时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没有按期整改至合格，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三方合验；三方验收时，工程内单个点位存在质量不合格问题，甲方有权不支付该防护单元所有施工费用。施工中接受甲方质量监督组监督，结算后市、区相关检查时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扣除该小区防护单元占所有防护单元数量相应比例的现场管理费(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在竣工结束后 10 日内提交 4 套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及参建人员的资质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项目经理需在施工期间在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需提前 2 天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5.4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

验收合格之日后 15 日止。

5.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同金额*日百分之三*迟延履行期间的实际天数。

5.6 乙方在北京地区开展工作,应当对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出现的不利于项目工作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上级视察、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后，本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如遇自然及社会因素需停工的，可待因素消除后再进行，但不得影响质量，须按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考核。

5.7 乙方负责整个作业区内安全文明施工、原有建筑物及环境保护等工作。如因施工不当产生扰民事件，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负面影响，甲方有权不支付事故发生小区内防护单元占所有防护单元数量相应比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如乙方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所引起的赔偿、额外费用、侵权责任、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相应索赔的要求。

5.8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等保密的资料信息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5.9 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应为本工程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必须包含医疗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其所发生的应支付的医药费、赔偿费、补偿费、返修费等所有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保险公司的赔偿未生效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5.10 乙方负责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参与人员的工资、福利等项的发放，向社会保险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代扣个人收入所得税和个人部分社会保险费。由于乙方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11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如因转包、分包导致甲方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均可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第六条 合同款价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元。

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且为含税金额。如经甲方确认，项目须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合同价款可以通过双方具体协商的方式进行调整。

第七条 支付说明

7.1 本项目工程量以最终审计单位审核的结算工程量为准,维修费用以审计单位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7.2 双方约定的合同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7.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相关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并完成工作面布置，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预估总价的 5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

7.2.2 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____处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报监理验收合格，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书》，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若发生洽商变更，则以洽商变更后实际工程量为准）。

7.2.3 结算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机构审核出具结算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说明：因项目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作量仅为支付项目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项目

完成结算的依据。项目的结算以竣工资料的提交和项目现场验收为依据。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8.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之日起，监理提交工程质保验收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实际支付时间以乙方发票提供时间为准）。（质保范围指维修合同内新更换的设备设施，人为破坏及丢失的不在质保范围内）。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或直接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维修，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维修成本及该费用 30%的管理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乙方对该处维护维修费用（包括人工、材料、交通、住宿、保险、税费等）均予以认可；同时，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赔付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前述款项；如乙方工程款/质保金费用不足以支付前述费用的，则乙方应于十日内付清，如逾期支付该等款项的，逾期期间，每日按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条款中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9.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当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同时，视乙方此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乙方项目经理存在连续一周不在施工现场的情形，甲方将视具体情节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过程中，如出现三次以上项目经理未在施工现场的情形，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如期支付施工工人工资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在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代为支付，并有权视具体情形每次扣除相当于拖欠工资总价款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5）由于乙方提供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

（6）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

（7）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附则

10.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3〕637 号）。如乙方有需要，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将在收到乙方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10.3 本合同相关的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乙方的投标资料、工商注册、本合同中明确的乙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均为乙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向上述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等材料，自发出后的次日即视为完成有效送达。

10.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参 份，乙方执 叁 份，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未涉及问题双方本着协商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

10.6 本合同于 2026 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电话	82785098	
	税号	111101080000057816R	
	账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_____

项目：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为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安全，施工单位须承担以下责任：

施工单位是安全防范的主体，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定期对施工人员开展系统性安全生产教育，确保施工人员经过上岗前安全教育，特殊工种须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设立专职安全管理员，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和纠正。

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进行违章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施工单位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机械、交通安全负全责，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建委规定的时间施工：工作日上午 8:00-12:00 和 14:00-18:00 可进行施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 12 时至 14 时、18 时至次日 8 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常规建筑施工作业标准时段为早 6 点至晚 10 点（常规工作日），部分施工作业需额外申请特定部门限时许可，且必须在事前对周围住户作出通报。

施工过程中不得扰民，需严格遵守施工时间规定：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及工作日 12 时至 14 时、18 时至次日 8 时，禁止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建筑工地正常情况下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不得进行产生扰民的施工活动，场界环境噪声昼间（6:00 至 22:00）不得大于 70 分贝，夜间不得大于 55 分贝。同时不同施工阶段的噪声限值需符合以下标准：土石方阶段昼间 75 分贝、夜间 55 分贝；打桩阶段昼间 85 分贝、夜间禁止施工；结构阶段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装修阶段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施工单位要协调好与当地物业、居民的关系，若因抢修或特殊需要必须在禁工时段作业，须按规定获得相关部门允许，并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减轻对周围居民的干扰。

施工单位应做到活完场清，文明施工。

安全责任书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 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甲、乙双方高效优质完成工程建设，保证甲、乙双方的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调离工作岗位直至从公司除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行贿或馈赠金额的十倍在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 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有效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 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 人防工程环境提升清运杂物项目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承建单位在维修过程中接触保密事项的管理工作，保护甲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信息，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完备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与思想教育，强化其保密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或在披露时明确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数据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技术指标、项目场所位置等信息；

3. 凡符合以下情形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1）甲方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在信息上作出保密标记，明确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2）甲方以口头方式披露该信息时，已明确说明其为保密信息，且自披露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

（3）甲方在披露时，通过其他形式确认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涉保密信息依法被官方公开或被甲方书面宣布解密之日止，不因合同终止、解除或项目竣工验收而免除。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依法应当长期保密的人防工程信息，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上述信息正式解密为止。

四、保密义务人

具有履行本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1. 严守本保密承诺书，并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 除直接参与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除用于履行合同，不能将甲方涉密信息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承诺书，此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与本承诺书相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二十一条‘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的规定，需将该等知情人士限定在最小必要范围之内，且应确保该等知情人士知悉并遵守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除直接接触保密信息的岗位人员外，若一般员工、相关家属等在工作中无意获悉保密信息，也应纳入保密主体范围承担保密责任。如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士超过限定范围，或知情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配合披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5.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时，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现场记录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保管

1. 项目合同到期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例如销毁等。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或自行处理涉密信息。

4. 任何时候，一旦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秘密资料和文件，包括载有该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摘要。如果该秘密资料属于无法归还的形式，或已被复制、转录至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立即予以删除。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承诺书，补充承诺书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供应商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新]及以上资质；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人员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施承诺--**格式见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RMB￥：_____元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方拟派（姓名）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6.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7.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8.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见合同相关内容	姓名：_____	
2	工期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月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元/天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见合同相关内容	_____	
6	预付款额度	见合同相关内容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见合同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9-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项目业主提供的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拟任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为业主提供，证明材料应加盖项目业主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施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团队人员名单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类似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注：1）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满足要求的项目业绩将不予认可。

2）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内容清晰、真实。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清运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编制：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中分别单独进行编制：

■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安全施工措施

■ 文明施工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

■ 临时设施措施

□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